

证券代码：834122

证券简称：云端网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云之端网络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软件园 C 座 4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贡伟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韩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贡伟力、贡伟东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0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洁、刘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云之端网络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